

農漁局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 4,430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農漁業務 農產推廣	中央: 1,871 離島基金: 2,600 縣: 7,652 合計: 12,123	(一) 活化農地，剷除銀合歡，鼓勵農民復耕。	1、遴選區域、並清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剷除銀合歡及雜草後，選定該地區適合種植之作物，如風茹、瓜果、仙人掌、一條根、蘆薈等。 2、加強輔導農地利用，發展地區農特產，增加農民收益。	
		(二) 輔導特作生產	1、輔導特用作物栽培、生產管理、並輔導農戶申購各項資材設施，使用非農藥防治，改善生產環境，確保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2、加強研發改良及加工包裝，提升產品競爭力。 3、輔導農村產業文化永續發展等活動。	98 離島建設基金 2,600 千元
		(三) 優良國產堆肥推廣	1、推廣有機質肥料、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 2、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四) 農藥管理	1、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五) 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六) 糧食管理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七) 推行農業機械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八) 農地規劃管理	1、依新頒布農業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同意。 2、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管理及各項農地經營輔導。 3、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會同地政單位查核地目變更及辦理農地申請改課田賦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管理。	
		(九) 農地資源資料庫建立與空間規劃	配合農委會辦理本縣現有農地資源資料庫之建立。	
		(十) 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十一) 植物疫病蟲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野鼠及防疫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十二) 農畜產品運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三、農漁業務 農會輔導	中央：3,100 縣：504 合計：3,604	(一)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加強推動經建專案計畫，促進農村現代化	1、輔導辦理農村生活改善工作，增進農家生活品質。 2、輔導辦理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及組訓工作。 3、從事農村社區環境綠美化及淨化工作，促進農村現代化。 4、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工作	
		(三)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2、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3、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四)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輔導立案社區組織，研提營造農村新風貌補助計畫，辦理社區發展規劃與環境營造工作。	
四、農漁業務 畜產推廣	中央：1,620 縣：535 合計：2,155	(一)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辦理毛豬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達到自給自足目標。	
		(二)建立優質安全禽品產銷體系	輔導家、水禽場強化自衛防疫效能，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流感防疫。	
		(三)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裝置除臭設備，降低污染，配合跨縣市區域聯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	
		(四)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1、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換發。 2、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五)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縣民食肉衛生安全。	
		(六)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依據「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按時上網填報查報資料。	
		(七)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1、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2、籌備家禽屠宰線，杜絕私宰行為，維護食肉衛生安全。	

		(八)推動養豬離牧、減少養豬污染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國際觀光。	1、督促輔導養豬離牧申請人確實依據 96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09613002121 號公告施行「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辦理養豬離牧說明會。 3、受理養豬離牧申請案。 4、審核離牧申請案、拆除工程驗收與撥款。	
五、農漁業務 林產推廣	中央：1,600 離島基金：4,650 縣：10,457 合計：16,707	(一)落實澎湖造林綠化計畫	1、配合澎湖造林工作隊推動海岸林生態園區(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綠化造林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護、水源涵養、土壤肥力保持等極為重要，過去數年積極從事大面積造林，唯遭受颱風、鹽霧等之侵襲為害，苗木受害嚴重，擬加強辦理海岸林營造工作、保育土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目標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25 公頃。 2、機關、學校或社區植樹：本縣綠地稀少，為提昇本縣民眾生活品質，塑造適意、美觀的生態環境，達到綠化澎湖的目的，積極推展機關、學校或社區綠美化遂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擬擇定須綠美化機關、學校或社區計 2 處提供苗木等資材並加以宣導。 3、育苗：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 1 萬平方公尺。	98 離島建設基金千 3,650 元 98 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基層建設 1,000 千元 98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 1,600 千元
六、農漁業務 環境綠美化	縣：15,167	(一)闢建青青草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 5 公頃。	
		(二)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10 處，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	
		(三)青青草園維護	本縣現有青青草園 5 百餘處，面積達 70 餘公頃，其草園維護需經常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使本縣各處綠意盎然、環境清新潔淨。整年並規劃其維護責任區，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督導之機制，以臻完善。現今承蒙上級長官鼎力支援綠化工作，使澎湖的綠覆率逐年提昇，對淨化空氣、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減少污染、提供遊憩休閒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發展觀光資源皆有莫大助益，造林綠美化及後續維護實為本縣施政重要	

			的一環。	
七、農漁業務 漁政管理	中央：1,600 離島基金：6,500 縣：6,993 合計：15,093	(一)漁船進出港 動態管理	辦理馬公港漁船進出港申報，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港管理事項。	
		(二)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取締非法捕魚	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毒、炸、電魚及其他違規捕魚，以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四)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資源保育工程	配合漁業署及水試所勘查適當海域，擴大實施大型水泥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投放，積極培育漁業資源。辦理漁業資源保護區設置，大量放流水產種苗，增裕漁業資源並加強管理維護。	
		(五)本縣海域生態保育復育工作	對本縣爭議性魚法、漁場、資源量調查研究。	98 離島建設基金 6,500 千元
		(六)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七)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八)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	
八、農漁業務 漁業輔導	中央：3,900 離島基金：7,200 縣：6,144 合計：17,244	(一)休閒漁業推廣	1、辦理各式漁村特色產業活動以吸引遊客進入漁村進行深度體驗及消費，帶動漁產品銷售量。 2、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進而發展優質化的休閒漁業，鼓勵漁村人力回流。 3、輔導本縣特色漁村規劃休閒漁業動線，以利休閒產業之推動。	
		(二)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1、委請專家學者辦理本縣菜園及□裡內灣海域底泥清除可行性評估，以解決養殖海域底泥汙染問題，改善養殖環境以期永續發展。 2、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三)營造漁村新風貌	1、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並結合社區，推廣休閒漁業發展，建立海洋環境保全及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之觀念。 2、提供國人觀光遊憩、賞景、用餐、學習、親水、參觀體驗等服務，吸引消費者走入漁村，認識與體驗地區特色產業，政府投資漁村建設成果，能供全民共享。	
		(四)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	1、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2、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	98 離島建設基金 7,200 千元

		批發市場輔導	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3、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4、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HACCP 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五)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九、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2,290 離島基金：3,855 縣：840 合計：6,985	(一)澎湖縣自然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2.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寵物、水族及海產店查核。 3.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4.辦理生態保育宣導活動計畫。	98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千元
		(二)保護區域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珍貴老樹保護計畫	1.保護(留)區及重點區域巡護、維護及協助調查取締工作。 2.委託辦理保護(留)區及重要棲地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3.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推廣活動。 4.全縣珍貴老樹維護管理。	
		(三)澎湖縣地質公園推動與經營管理計畫	1.辦理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與生態資源調查及細部規劃暨推動發展策略。 2.出版地質公園解說手冊及社區解說推廣訓練。 3.地質公園中英文網頁建置。	98 離島建設基金 2,355 千元
十、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離島基金：632 縣：151 合計：783	(一)導航標示燈修護	辦理本縣各海域導航標識燈興建及損壞修復工程。	98 離島建設基金 632 千元
		(二)農路改善修護	辦理全縣農路、業產業道路興建及改善維護工程。	
		(三)漁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	辦理本縣各項漁業公共設施規劃設計、發包、興建、維護等事項。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中央：9,100 離島基金：5,283 縣：5,800 合計：20,183	(一)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1、建置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2、配合漁業署設置大型人工魚礁。 3、製作青青草園標示牌。 4、更新辦公室冷氣設備及會議室簡報設備。 5、辦理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98 離島建設基金 4,783 千元
		(二)補助鄉市公所	1、補助辦理離島建設小型基層建設計畫 2、補助辦理導航標識燈興建及損壞修	98 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基層建

			復工程。 3、補助辦理農路及產業道路整建工程。 4、補助辦理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設 500 千元
十二、農漁保業務-農漁民保險	縣：56,900	(一)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 9,000 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二)漁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漁會加強漁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漁民1萬7,500人，增進漁民福利。 2、輔導漁會加強辦理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漁民權益。	
十三、水產種苗場業務-行政管理	縣：154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四、水產種苗場業務-水產種苗繁殖	離島基金：6,930 縣：1,290 合計：8,223	(一)栽培漁業計畫	1、繁殖培育並放流魚、介、貝類等水產種苗達 250 萬尾(粒、隻)以上。 2、委託學術單位研發澎湖菩提藻種苗大量生產技術。 3、開辦水產種苗繁養殖實務班 1 場以上。 4、技術輔導本縣水產繁養殖業者。	98 離島建設基金 3,500 千元
		(二)澎湖海洋生態永續計畫 (二)-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暨觀光計畫	1、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及繁殖培育碑礫貝 5,000 顆以上並移植入本縣多處海域。 2、選擇二處適當浮潛區海域移植碑礫貝及二處移植珊瑚礁。	98 離島建設基金 3,430 千元
十五、一般行政(家畜疾病防治所防)	縣：1,202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六、家畜防疫防治與防疫	中央：2,044 縣：2,290 合計：4,334	(一)豬瘟及口蹄疫防治	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 2、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生豬隻，一律予以撲殺；經豬瘟預防注射後 5 日內致死豬，均核發補償金。 3、加強豬隻隔離檢疫工作，及免費噴霧消毒豬舍。 4、辦理縣內外豬隻出入檢疫，及台灣本島引進豬隻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並需隔離檢疫 2 週，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放行。	
		(二)豬假性狂犬病防治	養豬班自行辦理，辦理效果評估之追蹤工作。	
		(三)豬日本腦炎防治	輔導養豬班自行辦理，辦理效果評估之追蹤工作。	
		(四)草食動物口蹄疫防治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預防注射	
		(五)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除工作	辦理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除工作	

		(六)家禽疾病防治	1、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配合「雞隻新城雞病預防接種工作」，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等防疫措施加強宣導。 2、定期養禽防疫宣導與防疫消毒，預計實施 40 場次。	
		(七)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水產動物疾病調查、診療及防治方法之指導，預計檢驗 300 件。 2、加強水產業者用藥教育及宣導。 3、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 120 件。	
		(八)野生動物防疫	1、野生動物疾病檢驗、調查、診治及研究。 2、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助及後送醫療。 3、預定目標 10 件。	
		(九) 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家畜禽疾病診治、病理檢查、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調查、研究與病因追蹤等工作，預計各項檢驗合計 300 件。	
十七、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中央：940 縣：4,079 合計：5,219	(一)狗狂犬病防治	1、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 1100 頭次。 2、寵物登記預定頭數 35 頭，補助結紮 120 頭。	
		(二)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 2、預定實施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除工作，鹿隻 120 頭，乳羊 90。 3、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 800 頭、羊 3300 頭、鹿 180 頭。 4、口蹄疫預定完成注射牛 200 頭，肉羊 1000 頭。 5、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6、牛流行熱防治 200 頭。	
		(三)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1、隨時查驗各藥品商及寵物店，取締偽劣動物藥品，預檢驗 50 頭。而飼料衛生檢驗工作，實施 30 件。 2、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仿單 40 件，動物藥品抽驗 18 件。 3、派員前往各飼料店及養畜禽戶，抽驗飼料衛生是否良好 4、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四)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流浪犬捕捉與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捕捉與收容流浪犬 1,020 頭。	
		(五)加強改善防疫檢疫措施	1、加強宣導防範走私，有效監控傳染病，改善檢疫設施，防止重大動植物疫病傳入。 2、定期辦理宣導工作，加強民眾防疫檢疫觀念。	

		(六) 傳染病監測	1、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 2、防範惡性法定傳染病入侵，加強檢測動物檢體 100 件，保障動物衛生。	
十八、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60 縣：30 合計：90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充實擴充家畜防治所設備。	